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建議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周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大流行情況不斷發展，本公司可能需要在股東周年大會的地點採取若干防疫措施，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與會者測量體溫及戴上口罩。此外，在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企業禮品。若有任何人士不遵守將在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或者該人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隔離，則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大會會場的權利。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京西重工」	指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或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董事：

蔣運安先生(主席)  
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  
Thomas P Gold先生(執行董事)  
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0樓1005-06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等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 (2)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在董事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面值額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74,339,068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114,867,813股股份。

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譚競正先生及葉健民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志先生將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3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譚競正先生**，年七十歲，持有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商學士學位。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前稱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亦出任若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及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譚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譚先生之董事袍金均為每年24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譚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譚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譚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就重選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經參考譚先生的背景及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譚先生持有專業會計資格，並在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此外，譚先生出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多年，熟悉上市公司運作。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譚先生可補充董事會成員於會計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專業背景，並能由企業財務的觀點與角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由於譚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譚先生為獨立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譚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超過六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惟彼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良好，並在過往多年來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譚先生將能夠繼續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而重選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為譚先生審慎履行其職責，並以其豐富知識及良好能力，在企業管治方面對本公司提供充分監督。

**葉健民先生**，年七十三歲，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執業律師、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之委托公證人。彼於法律界有豐富經驗。

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葉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葉先生之董事袍金均為每年24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葉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葉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葉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就重選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經參考葉先生的背景及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葉先生為執業律師，並在法律界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此外，葉先生出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多年，熟悉上市公司運作。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葉先生可補充董事會成員於法律及合規方面的專業背景，並能由企業法律的觀點與角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由於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葉先生為獨立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李志先生，年五十五歲，高級經濟師。彼持有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在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擔任多個高層職位，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曾為中國北京房山區的多個當地政府部門工作。李先生為京西重工之副董事長，亦為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之董事。京西重工及京西重工(香港)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李先生於機械工程、企業經營管理以及政府經濟計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可予續約。根據該委聘書，李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李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起自願不收取集團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就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李先生的背景及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並在一家知名的中國石油化工公司工作超過十年，於企業管理工作上擁有豐富經驗。此外，李先生曾在中國北京房山區的各個地方政府部門擔任過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對中國政府經濟計劃及發展方面有確切的知識。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可補充董事會成員於經濟分析方面的專業背景，彼亦能由企業管理的觀點與角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蔣運安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 1.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只可由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中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或倘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於某些情況下可從其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高於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於某些情況下可由其股本中撥付。

## 3. 購回授權之行使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為限。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沒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已發行股份574,339,068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57,433,906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淨值與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5.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 6.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購回股份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重工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合共301,842,57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55%。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京西重工於股份中擁有之總權益將增加至約58.39%。以京西重工現時在本公司的持股量為基準，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影響。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 (e)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核心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f)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0.910	0.810
五月	0.810	0.690
六月	0.740	0.630
七月	0.690	0.620
八月	0.650	0.500
九月	0.550	0.475
十月	0.530	0.480
十一月	0.540	0.475
十二月	0.520	0.445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485	0.435
二月	0.475	0.430
三月	0.465	0.3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410	0.310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茲通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A) 重選譚競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葉健民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李志先生為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鎮昇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就上文第2(A)至2(C)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譚競正先生、葉健民先生及李志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妥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8) 若大會當日上午6:00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wi-intl.com.hk](http://www.bwi-intl.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9) 鑒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股東可考慮委任上述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上述大會。
- (10)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大流行情況不斷發展，本公司可能需要在上述大會的地點採取若干防疫措施，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與會者測量體溫及戴上口罩。此外，在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企業禮品。若有任何人士不遵守將在大會上採取的防疫措施，或者該人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隔離，則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大會會場的權利。